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文佑

選任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41、20574、20575、20706、2142、25646、27818、28815號、112年度偵字第1384、1662、1663、1664、1665、1666、166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文佑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 實

一、呂文佑於民國000年0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李承恩、陳宗岳（均另由本院審理中）等人所屬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除提供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與中信帳戶及臺銀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01 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外，並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
02 呂文佑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04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手法」欄所示方式
05 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各陷於錯誤，各依該詐欺集團成
06 員指示，將遭詐欺款項匯至附表「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
07 內，待前揭款項匯入後，分別以如附表「轉匯、提領及交付
08 經過」欄所示方式轉匯至本案帳戶內，呂文佑受李承恩指示
09 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轉交予李承恩，再由李承恩層轉
10 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揭詐
11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追偵查後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一)本件被告呂文佑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7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8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20 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2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
22 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3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4 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25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
2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
28 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9 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
30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
31 告以外之人未經具結之證述。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03 判程序（警四卷第163至181頁、偵一卷第37至44頁、偵六卷
04 第255至256頁、院A五卷第98、99頁、院A七卷第79、89頁）
05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李承恩、陳宗岳分別於警
06 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所為供述大致相符（警九卷第11
07 頁、警十一卷第131頁、警十三卷第735至736頁、偵一卷第2
08 8至32、228頁、偵五卷第26、27、271頁、偵六卷第165至16
09 8、252頁、院A二卷第157頁、院A三卷第380至381頁），且
10 有附表編號1至26「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
11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本案事證
12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8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
20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
28 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
29 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新舊
30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31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規定。

02 2.又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03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
04 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
05 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6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8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9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後經修正為「犯前
10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11 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12 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
15 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16 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
18 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20 刑。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
2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26所為，均係犯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2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9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四)被告與李承恩、陳宗岳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如附表編
31 號1至26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3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編
04 號1至26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六)減刑部分

06 1.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各次犯行，雖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
08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
09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
13 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4 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並未主動繳交如附表編
15 號1至26之人各自受詐騙之全部金額，故無上開條例減刑規
16 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利益，加入
18 本案詐欺集團，又提供本案帳戶供為犯罪工具並擔任提款之
19 車手工作，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侵害社會經濟秩
20 序、人際關係間信任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且其將如
21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財物提領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使其等
22 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
23 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
24 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已分別
25 與如附表編號10、16、20、22、26所示之人成立調解，有本
26 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院A五卷第291至293、379至380頁、
27 院A七卷第213至214、289至290、333頁）；兼衡被告犯罪動
28 機、手段、犯罪時間、參與本案犯罪分工角色、被害人遭詐
29 騙金額、經由本案帳戶轉匯金額及被告實際提領金額，暨被
30 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
31 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如院A七卷第1623頁），暨被告前因

01 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院A七卷第165至167頁）及前揭減刑
03 之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斟酌
04 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相同，犯
05 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06 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及其犯罪
07 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法
08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
09 示。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承所獲不法報酬金額為5萬
12 元等語（警四卷第230頁、院A五卷第99頁），且未據扣案，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扣案之iPhone手機（門號：000000
16 0000，IMEI：0000000000000000）係為本案犯行之聯絡工具
17 （警四卷第259頁），堪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
20 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
22 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查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5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27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然查，附表編號1至26之人遭詐騙之
30 款項，均已層轉交予上游成員，已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
31 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王芷鈴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及匯 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提領及交付經過	證據出處	主文
1 (起 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1)	林進吉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邀請林進吉加入群組「智能化交易」，稱可從事股票操盤、匯率操作並運用AI智能科技穩定獲利，致林進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0年12月16日15時35分匯款300萬元	王宜賢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5時5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王宜賢一銀帳戶內93萬8,700元轉入王宜賢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 2.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6時35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王宜賢中小企銀帳戶內12萬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李承恩於110年12月16日16時47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12萬元後，立即交付予上游成員。 4.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5時5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王宜賢一銀帳戶內93萬8,700元轉入王宜賢中小企銀帳戶內。 5.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6時3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王宜賢中小企銀帳戶內12萬元轉入呂文佑陽信帳戶內。 6.李承恩於110年12月16日16時50至52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左營分局)提領3萬、3萬、3萬元(共計12萬元)後，立即交付予上游成員。 7.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6時06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王宜賢一銀帳戶內65萬1,300元轉入王宜賢中小企銀帳戶內。 8.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21時1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王宜賢中小企銀帳戶內12萬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9.李承恩於110年12月17日0時15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12萬元後，立即交付予上游成員。	1.林進吉警詢筆錄(警三卷第141-143頁) 2.王宜賢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1-272頁) 3.王宜賢中小企銀號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07頁) 4.呂文佑陽信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229-233頁) 5.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6.110年12月16、17日李承恩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19-121頁) 7.匯款收據(警三卷第173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6時06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王宜寬一銀帳戶內65萬1,300元轉入王宜寬中小企銀帳戶內。 2.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21時20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王宜寬中小企銀帳戶內12萬元轉入呂文佑陽信帳戶內。 3.李承恩於110年12月17日0時19分、20分、21分、21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左營分局)提領3萬、3萬、3萬、3萬元(共計12萬)後，立即交付予上游成員。		
2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2)	胡樹東	詐騙集團成員以手機簡訊傳送通訊軟體LINE好友連結予胡樹東，加為好友後，客服即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傳送投資平台網址(穆迪、鴻宸國際)供其操作買賣，致胡樹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01月03日12時48分臨櫃匯款203萬元	林建智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日13時5分、1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林建智上海商業銀行內92萬3,800元、78萬5,600元轉入陳宥翔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日13時11分、17分、23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宥翔國泰世華帳戶內43萬6,600元、38萬9,900元、47萬3,500元轉入呂文佑陽信帳戶。 3.呂文佑於111年1月3日13時28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立文分行)提領130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日13時21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林建智上海商業銀行內39萬5,700元轉入陳宥翔國泰帳戶內。 2.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日13時31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宥翔國泰帳戶內78萬3,3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3日14時2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北高雄分行)提領78萬3,3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胡樹東警詢筆錄(警三卷第179-183頁) 2.林建智上海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3頁) 3.陳宥翔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09-313頁) 4.呂文佑陽信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229-233頁) 5.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6.111年1月3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71-73頁) 8.匯款收據(警三卷第185頁) 9.對話內容(警三卷第187-188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3)	余秋玲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邀請余秋玲加入群組，稱群內有老師報標的名牌，可投資臺灣股獲利，後又傳送投資平台網址(鴻宸國際)供其操作買賣，致余秋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6日13時24分網路匯款2萬元 111年1月6日13時29分網路匯款2萬元	張心怡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4時5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張心怡一銀帳戶內22萬元轉入張心怡中國信託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5時1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張心怡中信帳戶內11萬2,300元轉入呂文佑陽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6日15時31分、32分、33分、35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立文分行)各提領3萬、3萬、3萬、2萬2,000元(共計11萬2,200)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4時5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張心怡一銀帳戶內22萬元轉入張心怡中信帳戶內。 2.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5時1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張心怡中信帳戶內11萬2,0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6日15時31分、32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文立門市)各提領10萬、2,000元(共計10萬2,000)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余秋玲警詢筆錄(警三卷第191-192頁) 2.張心怡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5-277頁) 3.張心怡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15-318頁) 4.呂文佑陽信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229-233頁) 5.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6.111年1月6日李承恩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74-75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4)	許明雀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邀請許明雀加入群組，稱群內有投資老師介紹短期投資獲利，後傳送投資平台(BIT-C亞太客服群組)供其操作買賣，致許明雀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1日12時50分臨櫃匯款40萬元	陳睿濤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12時55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陳睿濤台北富邦帳戶內71萬元轉入陳睿濤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13時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睿濤國泰帳戶內71萬8,6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1日14時11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71萬8,6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許明雀警詢筆錄(警三卷第193-198頁) 2.陳睿濤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9-283頁) 3.陳睿濤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19-321頁) 4.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5.111年1月11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76-77頁) 6.匯款收據(警三卷第200頁) 7.對話紀錄(警三卷第201-211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5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5)	賴文淑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廣告股票投資，該LINE網友「林正盛、林正盛助理」稱群內有投資老師介紹短期投資獲利，後傳送投資平台(BIT-C亞太客服群組)供其操作買賣，致賴文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1日12時26分網路匯款5萬元 1.111年1月12日10時49分網路匯款5萬元 2.111年1月12日10時50分網路匯款5萬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12時55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陳睿濤富邦帳戶內71萬元轉入陳睿濤國泰世華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13時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睿濤國泰世華帳戶內71萬8,6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1日14時11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71萬8,6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0時5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陳睿濤台北富邦帳戶內84萬0,300元轉入陳睿濤國泰世華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1時1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睿濤帳戶內45萬4,2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2日13時32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12	1.賴文淑警詢筆錄(警三卷第215-220頁) 2.陳睿濤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9-283頁) 3.陳睿濤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19-321頁) 4.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5.111年1月11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76-77頁) 6.111年1月19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84-86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0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6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6)	陳復霆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廣告股票投資，該LINE網友「林正盛、林正盛助理」稱群內有投資老師介紹短期投資獲利，後傳送投資平台(BIT-C)供其操作買賣，致陳復霆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1日13時43分臨櫃匯款5萬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13時4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陳睿濤台北富邦帳戶內23萬元轉入陳睿濤國泰世華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14時0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睿濤國泰世華帳戶內22萬1,2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1日14時21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22萬1,2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陳復霆警詢筆錄(警三卷第235-239頁) 2.陳睿濤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9-283頁) 3.劉弋豪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87-288頁) 4.陳睿濤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19-321頁) 5.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6.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7-328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11年1月19日10時08分臨櫃匯款10萬元	劉弋豪合庫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9日10時37分、51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劉弋豪合庫帳戶內56萬元轉入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2.呂文佑於111年1月19日15時5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壹銀三民分行)提領108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7.111年1月11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81-83頁) 8.111年1月19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09-110頁)	
7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7)	謝寶貴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廣告股票投資，該LINE網友「林正盛、林正盛助理」稱群內有投資老師介紹短期投資獲利，後傳送投資平台(BIT-C)供其操作買賣，致謝寶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2日10時24分臨櫃匯款5萬元	陳睿濤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0時5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陳睿濤富邦帳戶內84萬3,000元轉入陳睿濤國泰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1時1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睿濤國泰帳戶內45萬4,2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2日13時32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120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謝寶貴111年1月21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29至132頁) 2.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7至8頁) 3.陳睿濤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9-283頁) 4.陳睿濤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19-321頁) 5.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6.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7-328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11年1月19日9時11分臨櫃匯款32萬元	劉弋豪合庫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9日10時37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劉弋豪合庫帳戶內52萬元轉入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2.呂文佑於111年1月19日15時05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壹銀三民分行)提領108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7.111年1月19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09-110頁) 8.提領監視器畫面(警五卷第151至154頁) 9.對話內容(警二卷第135頁)	
8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8)	吳思穎	詐騙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廣告股票投資，該臉書連結即係LINE網友「林正盛、林正盛助理」稱群內介紹股票投資教學，後稱股票市場不好，又傳送投資平台(BIT-C)供其操作投資比特幣買賣，致吳思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2日11時14分網路匯款23萬元	許又丹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1時4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許又丹一銀帳戶內89萬6,700元轉入彭宛瑜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1時54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彭宛瑜一銀帳戶內43萬6,6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2日13時32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120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吳思穎警詢筆錄(警三卷第259-262頁) 2.許又丹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91-294頁) 3.彭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5-326頁) 4.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5.111年1月11、12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78-80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9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9)	周忻慧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廣告股票投資，該LINE網友「林正盛、林正盛助理」傳送投資平台(BIT-C)供其操作買賣，另出金需繳納保證金等語，致周忻慧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2日11時27分臨櫃匯款5萬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1時4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許又丹一銀帳戶內89萬6,700元轉入彭宛瑜一銀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1時54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彭宛瑜一銀帳戶內43萬6,6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2日13時32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120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周忻慧111年2月22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265至267頁) 2.許又丹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91-294頁) 3.彭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5-326頁) 4.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5.111年1月11、12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78-80頁) 6.匯款收據(警三卷第269、272頁) 7.對話內容(警三卷第274至297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0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10)	吳森曙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邀請吳員加入好友，投資群組「虎年紅利團」內有老師教大家投資股票，可投資股票獲利，後傳送投資平台網址(BIT-C)供其操作投資買賣，致吳森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3日11時39分網路匯款5萬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3日12時5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許又丹一銀帳戶內25萬4,300元轉入彭宛瑜一銀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3日13時1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彭宛瑜一銀帳戶內49萬9,600元轉入呂文佑中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2日13時52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博愛分行)提領49萬9,6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吳森曙111年3月3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37至139頁) 2.許又丹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91-294頁) 3.彭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5-326頁) 4.呂文佑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9-333頁) 5.111年1月13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92-93頁) 6.匯款收據(警廿六卷第87至89頁) 7.投資網站資料(警三卷第307頁、警廿六卷第78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11 (起訴書 金流)	何宗翰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邀請加入好友，該LINE網友即傳送投資平台供何員其操作買賣獲利，致何宗翰陷於錯誤	1.111年1月10日12時55分網路匯款10萬元	楊鼎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0日14時14分、1月11日14時0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楊鼎璋壹銀帳戶內70萬、34萬元轉入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1.何宗翰警詢筆錄(警三卷第311-312頁) 2.楊鼎璋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95-299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李承恩於111年1月16日0時36分、37分、37分、38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左營分行)各提領3萬元(共計12萬)後,交付予上游成員。 4.呂文佑於111年1月16日10時50至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立文行)提領38萬2,2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7	劉佩宜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17)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劉佩宜,聲稱可藉由投資虛擬貨幣避險,投資獲利,並傳送投資平台BIT-C供其註冊帳號,致劉佩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8日 14時47分網路 匯款5萬元	張瑞茂玉山銀 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	1.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8日15時11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張瑞茂玉山帳戶12萬元轉出至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2.李承恩於同日15時47分、54分、55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壹銀三民分行)各提領4萬5,000、6萬、3萬元(共計13萬5,000)後,交與上游成員。	1.劉佩宜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45-147頁) 2.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7至8頁) 3.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7-328頁) 4.111年1月18日李承恩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06-109頁) 5.對話內容擷取(警二卷第153頁、警四卷第35-38頁) 6.投資公告內容(警二卷第157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8	陳佩妤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18)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廣告股票投資,該LINE網友「林正盛、助理夏芯語」傳送投資平台(BIT-C)供其操作買賣,致陳佩妤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9日 9時19分網路 匯款5萬元	劉弋豪合庫帳 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9日10時37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劉弋豪合庫帳戶內52萬元轉入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2.呂文佑於111年1月19日15時5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壹銀三民分行)提領108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陳佩妤警詢筆錄(警四卷第41-42頁) 2.劉弋豪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87-288頁) 3.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7-328頁) 4.111年1月19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09-110頁) 5.轉帳明細、對話內容(警四卷第43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9	李奕享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19)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廣告股票投資,李奕享點選連結,加入投資群組「虎年紅利團」後,群內成員稱有老師可教大家投資股票獲利,後LINE暱稱「投資老師林正盛」傳送投資平台網址(BIT-C)供其操作投資買賣,致李奕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9日 9時45分網路 匯款5萬元	劉弋豪合庫帳 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9日10時37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劉弋豪合庫帳戶內52萬元轉入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2.呂文佑於111年1月19日15時5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壹銀三民分行)提領108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李奕享警詢筆錄(警四卷第47-49頁) 2.劉弋豪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87-288頁) 3.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7-328頁) 4.111年1月19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09-110頁) 5.對話內容(警十六卷第0000-0000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0	儲秀珠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20)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廣告股票投資,儲員點選連結,後由「投資老師林正盛」傳送投資平台網址(BIT-C)供其操作投資買賣,致儲員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9日 9時48分網路 匯款5萬元	劉弋豪合庫帳 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9日10時51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劉弋豪合庫帳戶內56萬元轉入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2.呂文佑於111年1月19日15時05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壹銀三民分行)提領108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儲秀珠警詢筆錄(警四卷第65-69頁) 2.劉弋豪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87-288頁) 3.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7-328頁) 4.111年1月19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09-110頁) 6.對話內容(警四卷第71-73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1	呂美珀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21)	詐騙集團成員張貽免費諮詢股票投資廣告,吸引呂美珀加入該群組888台股集訓營,群內成員由LINE名稱林正盛(自稱代操老師)、蘇詩涵助理稱可教學投資比特幣獲利,要求被害人下載註冊投資APP(BIT-C)投資,致呂美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入款項致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月19日 10時09分網路 匯款15萬元	劉弋豪合庫帳 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9日10時51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劉弋豪合庫帳戶內56萬元轉入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2.呂文佑於111年1月19日15時05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壹銀三民分行)提領108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呂美珀警詢筆錄(警四卷第75-77頁) 2.劉弋豪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87-288頁) 3.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7-328頁) 4.111年1月19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09-110頁) 5.轉帳明細(警十六卷第1793頁、警十六卷第0000-0000頁) 6.對話內容(警十六卷第1791、0000-0000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2	廖琳恩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22)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張貽廣告股票投資,吸引廖琳恩加入,該LINE網友「林正盛」稱股市不佳可投資比特幣獲利,遂傳送投資平台(BIT-C)供其操作買賣,致廖琳恩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2日 10時5分網路 匯款5萬元	陳睿濠台北富 邦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2日10時5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陳睿濠台北富邦帳戶內84萬0,300元轉入陳睿濠國泰世華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14時07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睿濠國泰世華帳戶內50萬1,300元轉入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2日12時16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兆豐銀行三民分行)提領148萬7,6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廖琳恩警詢筆錄(警四卷第87-90頁) 2.陳睿濠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9-283頁) 3.陳睿濠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19-321頁) 4.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37-339頁) 6.111年1月12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11-112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3	蔡武盛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嘉欣」,而	111年1月3日	林建智上海商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日13時5分以	1.蔡武盛警詢筆錄(警四卷第95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23)		蔡武盛自稱是投顧助理，邀請進入LINE的股市群組，後以目前股市狀況不好，外匯部分比較能獲利為由，介紹投資程式「Meta」供蔡武盛註冊投資，致蔡武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0時34分臨櫃匯款10萬元	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林建智上海帳戶內92萬3,800元轉入陳宥翔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日13時11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陳宥翔國泰世華帳戶內43萬6,600元轉入呂文佑陽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3日13時28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立文分行)提領130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99頁) 2.林建智上海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3頁) 3.陳宥翔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09-313頁) 4.呂文佑陽信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229-233頁) 5.111年1月3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71-73頁)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4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24)	王德燮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發布投資廣告，自稱為鴻賓客服之投資服務人員，以投資股票必可獲利之名義要求王德燮儲值匯款，致王德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月6日13時09分網路匯款10萬元	張心怡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4時5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張心怡一銀帳戶內22萬元轉入張心怡中信帳戶內。 2.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15時0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張心怡中信帳戶內11萬2,300元轉入呂文佑陽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6日15時31分、32分、33分、35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立文分行)各提領3萬、3萬、3萬、2萬2,000元(共計11萬2,200)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王德燮警詢筆錄(警四卷第101-104頁) 2.張心怡帳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75-277頁) 3.張心怡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15-318頁) 4.呂文佑陽信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229-233頁) 5.111年1月6日李承恩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74-75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5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25)	李哲成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認識號「林正盛」，邀請李哲成進入LINE群組「價差準則」，後稱股市狀況不好，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介紹投資程式「bit-c」APP，供李哲成註冊操作，致李哲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1月14日12時36分網路匯款5萬元	許又丹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4日0時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許又丹一銀帳戶內23萬4,500元轉入彭宛瑜一銀帳戶內。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5日0時10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上開彭宛瑜一銀帳戶內11萬6,000元轉入呂文佑陽信帳戶內。 3.呂文佑於111年1月15日13時39分、40分、41分、41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左營分行)各提領3萬元(共計12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李哲成警詢筆錄(警四卷第106-110頁) 2.許又丹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91-294頁) 3.彭宛瑜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5-326頁) 4.呂文佑陽信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229-233頁) 5.111年1月15日李承恩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30-131頁) 6.對話內容(警四卷第111-114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6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33)	莊季涓	詐騙集團以LINE認識莊季涓，稱可介紹投資管道，伴稱至投資網站投資，且群組內有多人均稱獲利，致莊季涓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月17日10時55分臨櫃匯款45萬元	張瑞茂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張瑞茂於111年1月17日12時51分以臨櫃轉帳方式，將左列張瑞茂合庫帳戶內150萬元轉入至呂文佑壹銀帳戶內。 2.呂文佑於111年1月17日13時32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壹銀北高雄分行)提領150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莊季涓警詢筆錄(警四卷第157至158頁) 2.張瑞茂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01至303頁) 3.呂文佑壹銀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27-328頁) 4.111年1月17日呂文佑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17-118頁) 5.對話內容(院A二卷第483至485頁)	呂文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